**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

**施工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施工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龙湖时代天街5-9号楼专有部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

2.2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外墙涂料及保温拆除与修复、临时招牌、安全防护通道、垂直防护架等。总投资约为380万元。

2.3工期要求：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 24 个月。

2.4 比选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资质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供应商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比选文件有关说明**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必须在“ 行采家 ”服务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2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04月03 日）起至2025年04月 07日17时00分止。**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在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备注：**供应商简称+龙湖时代天街外墙文件费**），同时将填写完善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比选公告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3214839@qq.com（电子邮箱）**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缴纳文件费并递交《报名登记表》报名，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

**户 名：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 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

**4.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投标方式，请各供应商按如下要求进行投标：**

**(1)线上报价及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04月11日11时30分至2025年04月11日14时30分。**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线上报价时间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线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比选资格。行采家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若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原则上扫描压缩为1个文档后上传行采家平台。**

**(2)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4月11日14时00分。**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1日14时30分。**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龙湖时代天街3号楼6楼物业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现场安排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同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

**(5)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①按时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②按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③按时报名签到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5.质疑及澄清时间**

**5**.1竞选质疑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 10时00分之前**，过期不再受理。

5.2竞选答疑或澄清时间：**2025年04月09日 18时00分之前**，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龙湖时代天街公示栏上张贴（如有）。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龙湖时代天街公示栏上张贴。**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物业办公室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13436097851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爱丁·新甸双鱼A座1406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9122899678

电子邮箱：23214839@qq.com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联系人 |  | 手机 |  |
| 供应商电子邮箱 |  |
| 供应商地址 |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总则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物业办公室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13436097851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爱丁·新甸双鱼A座1406 联系人：杨老师电 话：19122899678电子邮箱：2321483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 |
| 1.1.6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外墙涂料及保温拆除与修复、临时招牌、安全防护通道、垂直防护架等。总投资约为38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龙湖时代天街5-9号楼专有部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 24 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或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3.业绩**本次比选要求供应商具备的业绩条件：**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1个工程造价为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或装饰装修）类似施工业绩**。**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复印件。****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2）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3）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4）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竞选的情形。****5.其他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3）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特别说明**：（1）上述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入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若原件复印件中评审相关信息出现模糊、字迹不清晰而导致评选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选委员会可将其作否决竞选处理。以上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由评审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2）比选人在竞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比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03月**。用于复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为确保对所有供应商的公开、公平、公正，供应商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章，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竞选有效，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23214839@qq.com（比选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供应商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为根据。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少报、漏报的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所有工作内容，但不能获得索赔。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的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综合单价包含定额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量内容，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所有工作内容。3.本工程由供应商根据企业内部经济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工作技术水平面，综合测定后报价。4.本项目竞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施工设备、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用、人工费、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还包括比选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5.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本工程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5.1人工、材料采购及价格：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材料的产品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其价格可参考比选公告发布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 的主城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人工价格参考比选公告发布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城区人工工日价格。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比选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并经比选人和监理人（如有）确认后方可采购。6.该项目竞选函的竞选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金额一致，竞选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项目必须但设计缺失或变更等）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竞选方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包括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8.本工程比选将设置竞选总报价和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3820606.52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陆佰零陆元伍角贰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112176.50元。供应商的竞选总报价和每项清单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9.安全文明施工费：9.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竞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递交到比选代理机构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账户名称: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2、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备注：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汇款时应注明**“龙湖时代天街外墙+供应商单位简称+投标保证金”**字样。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上传行采家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含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其中经济部分应包含经济部分全部excel格式预算表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纸质版中，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中应包含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原则上扫描压缩为1个文档后上传行采家平台。**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4）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响应文件袋使用 “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响应文件”大袋。2. 竞选函部分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3. 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4.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5.“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响应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响应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6. “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封装，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注：“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只为方便响应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供应商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响应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部分”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5.2 | 公开比选程序 | 1. 宣布公开比选纪律；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供应商可对自己的响应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响应文件密封完好。5.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7. 比选顺序：随机开启；8.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竞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9. 供应商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会记录上签字确认；10. 比选会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3人。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 | 在行采家网站及龙湖时代天街公告公示栏上张贴公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满足招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5）履约担保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供应商须知第8.1（1）执行；2.按供应商须知第8.1（2）执行；3.按供应商须知第8.1（3）执行；4.按供应商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工程结算 | 1.项目施工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项目必须但设计缺失或变更等）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2.工程变更及新增，按以下办法计价：①当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的清单项目及单价时，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②当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的清单项目及单价时，则参照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单价计价（类似子项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③当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和类似适用项目单价时，则执行《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系列定额相关计价规范、计价原则、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如有）、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工程最终结算须经过比选人按龙湖时代天街5-9号楼专有部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使用流程并达到相关规定确认后的审定金额为准，原则上不超过最高限价。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招标理服务费人民币2648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户 名：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账 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召开竞选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或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比选截止时间3天前，比选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选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竞选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3.7.3项执行。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比选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小区业主签字通过后，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且小区业主签字通过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竞选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审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供应商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投诉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供应商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供应商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选：

（1）供应商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选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供应商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供应商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选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选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报价相等的，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优劣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1.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2.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承诺满足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 　 30 　分2.竞选总报价 70 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术方案评审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此项总分7分 应当包含施工方法、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布置合理，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此项总分5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流水的步距、节拍，各项交叉作业等符合实际，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降低造价措施合理可行。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此项总分5分 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硬性措施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可行。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此项总分3分 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闹市区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合理等。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此项总分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是否得当。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此项总分7分 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如何。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2.2.3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竞选总报价的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1） | 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供应商报价一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选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选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选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因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供应商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选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总报价进行评分。5.对技术部分、竞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A）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评选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选委员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3.2.1（2） | 竞选报价得分（B） | 竞选总报价 |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竞选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选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竞选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竞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供应商得分 | 供应商得分=A+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供应商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竞选总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竞选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响应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选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供应商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供应商的业绩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总报价和每项清单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工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
|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XX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 。
3. 工程地点： 。

（三）工程范围： 。

二、暂定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一）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1.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三、合同工期及竣工日期

（一）合同工期：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始计算，至施工完毕的全过程时间。

（二）该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甲方通知进场时间计算总日历天数**XX**天。

1.甲方在规定开工日期前三天，不能交出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2.施工阶段中因为甲方或其他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24小时以上者。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善相应资料。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报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工程款为暂定合同金额的3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完善相应资料后，甲方向重庆市渝中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申报结算资料，同时甲方按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乙方（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申报结算资料通过后，由重庆市渝中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重庆市渝中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申报确认后支付乙方。

五、甲方工作

（一）甲方委派 为现场代表，负责参与协调、检查、验收及相关工作，全面协调施工事宜，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搭接点以及协调、清除施工区域内有碍施工的障碍物。

六、乙方工作

（一）乙方委派 为施工项目经理，全面组织、管理施工事宜。实际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时的项目经理一致，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二）乙方应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切实作好安全施工方案，落实现场施工各项安全措施。

（三）乙方应搞好质量管理工作，乙方应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实施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管理。在竣工正式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按照重庆有关文明施工规定组织实施。

（四）乙方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进入指定的施工地点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单位进行登记。服从甲方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得出现寻衅、打架、斗殴、酒后作业等不文明行为。

（五）乙方负责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甲乙双方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质保期

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合同总价的3%的质保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质保期计算是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时间，质保期内若非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将对本次合同范围内损坏的工程进行免费维修（非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

八、其他

（一）验收基本标准:本工程严格按照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以及工程项目相关规范为标准进行验收。

（二）若该项目聘请了工程造价咨询进行第三方审价，结算时，评审报告确定的工程造价若低于合同造价，以评审造价作为结算价：若高于合同价，以合同造价作为结算价。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送渝中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备案一份。

（三）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随比选文件一起发布。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详见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响 应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竞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24个月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响 应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承诺**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龙湖时代天街住宅5-9号楼外墙排危整治工程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或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

2.1拟派项目经理为我公司人员，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执业资格，若我公司中标，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我公司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